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329號

原告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

被告 莊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35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3,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7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與新庄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通話，而不慎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4,725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17,468元（包括零件費用596,527元、工資費用120,94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2,193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  
08 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通話，與系爭  
09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拖吊費用4,  
10 725元、維修費用717,468元（包括零件費用596,527元、工  
11 資費用120,941元），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2 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現場照片7  
13 張、嘉雄汽車拖吊/維鑫道路救援簽認單1份、長源汽車估價  
14 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2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  
15 車損及維修照片7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45至55  
16 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3 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24 定：……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  
25 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  
26 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0條第1項第3  
27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  
28 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29 撞，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30 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31 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

01 即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向被告行使損害  
02 賠償請求權。

0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5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6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7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8 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717,468元  
09 （包括零件費用596,527元、工資費用120,941元）、拖吊費  
10 用4,725元。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1 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  
12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見本院卷第51頁），迄  
19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28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  
20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7,685元【計算方式：1.  
2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96,527 \div (4+1) \div 119,305$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23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96,527 - 119,305) \times 1/4 \times$   
24  $(1+8/12) \div 198,8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  
25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96,527 - 198,842$   
26  $= 397,685$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20,941元、拖吊費  
27 用4,725元，合計523,351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3,  
29 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6日起（寄  
30 存送達自114年5月25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39頁之送達證  
31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6 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  
07 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9,69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0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